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计算依据的说明

一、执行标准：《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建金管〔2005〕5 号文件的规定》、《云南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2014 年 3 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缴存管理办法》）规定。

二、缴存人员：本单位在岗在职职工（包括编制外在岗教职工）

三、缴存比例：缴存基数的 24%（其中个人缴存 12%，单位缴存 12%）

四、缴存计算公式（按元计算，四舍五入到元位整数）

1、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职工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

2、月缴存额=缴存基数*12%*2

3、单位/个人缴存额=缴存基数 *12%

五、缴存基数依据

1、缴存基数计算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核定，具体文件为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统制字〔1990〕1 号文）。

2、本单位 2024 年缴存基数包括项为 2023 年工资表列示项目，具体项目如下：基本工资（仅编外人员）、绩效奖励（仅编外人员）、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基本奖励性绩效工资、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超额奖励性绩效工资、思政岗位津贴、辅导员岗位津贴、补发财政工资、补发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年度结算。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计算依据的说明

3、特别说明：独子补贴、回族补贴、公务用车补贴、稿酬、外聘劳务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本单位内个人奖励、现金发放、本单位内部对困难职工的帮扶补贴或生活补贴、出差伙食补助费、误餐补助、调动工作的差旅费、安家费不列入缴存基数计算；补扣财政工资、补扣绩效工资列为缴存基数扣减项计算。

4、缴存计算期数：12 个月（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六、2024 年住房公积金上下限额的规定

1、公积金缴存上限：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建金管〔2005〕5 号文件、《缴存管理办法》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以下简称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构成规定或本市工资总额构成规定核定）。缴存基数不得超过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本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根据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最新公布，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单位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上限执行标准为 29669 元，凡月工资收入超过 29669 元的职工，按 29669 元的工资基数缴存住房公积金；月工资收入低于 29669 元的职工，按实际工资收入作为工资基数缴存住房公积金”。

2、公积金缴存下限：按照《缴存管理办法》规定，缴存基数不得低于本市人社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云人社发〔2023〕37 号）文件规定，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执行标准为：“一类区 1990 元，适用于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呈贡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计算依据的说明

区、安宁市和嵩明县；二类区 1840 元，适用于昆明市所辖其他各县、区”。

七、公积金账户的开户

1、适用于新入职（调入）且无公积金账户或已注销账户的职工。

2、开户及计算缴存时间以与本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材料（招录文件、劳动合同登记表、新参保花名册、用人单位就业（录用）登记表、调令等指明报到时间的次月开户并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

3、缴存基数的计算以本单位人事部门正式核定的工资为准，当年新开户的职工不参与当年的基数调整。无本单位人事部门正式核定或无法核定工资数的，则本年不缴存公积金。次年将以上一年度工资年平均数作为入职（调入）当年公积金补缴依据及次年公积金缴存基数。新入职及调入职工上年工资发放或工作时间超过六个月但不足十二个月，本年缴存基数为上年全年平均工资数（不足十二个月部分可由本单位人事部门核定不足部分月工资额，无法核定的以 0 计算），公积金计算周期为 12 个月，下年不做补缴不调整基数。

八、公积金账户启封

1、适用于新入职或调入时已有公积金账户的职工。

2、需由个人先办理个人公积金账户封存、转移手续，缴存时间以与本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材料（招录文件、劳动合同登记表、新参保花名册、用人单位就业（录用）登记表、调令等指明报到时间的当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若原单位办理封存公积金提前，缴存时间以与本单位形成劳动关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计算依据的说明

系的材料（招录文件、劳动合同登记表、新参保花名册、用人单位就业（录用）登记表、调令等指明报到时间的当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若原单位办理封存公积金延时，则以本单位启封时间为缴存住房公积金起始时点。

3、缴存基数以本单位人事部门正式核定的工资为准。无本单位人事部门正式核定或无法核定工资数的，则本年不缴存公积金。次年将以上一年工资年平均数作为入职（调入）当年公积金补缴依据及次年公积金缴存基数。新入职及调入职工上年工资发放或工作时间超过六个月但不足十二个月，缴存基数为上年全年平均工资数（不足十二个月部分可由本单位人事部门核定不足部分月工资额，无法核定的以 0 计算），公积金计算周期为 12 个月，下年不做补缴不调整基数。

九、公积金账户封存：

退休、调离、辞职、无法提供副高职称且超龄职工，根据《缴存管理条例》规定，与单位中断工资关系的材料（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停保花名册、用人单位人员失业（退工）登记表、调令、退休文件等）、公积金中心系统中显示已超龄的缴存职工的指明时间起作为公积金账户封存时点，缴存金额根据封存时点多退少补。

特此说明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

2024 年 01 月 02 日